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認股權證股份代號：424)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commacau.com)。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5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的詳情	12
附錄三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8頁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5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重新出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而總數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公司細則」	指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作出的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註有「*」的英文名稱為（其中包括）並無官方英文名稱的實體、法例或法規或政府機關中文名稱的非官方英文翻譯。有關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認股權證股份代號：424)

執行董事：

郭林錫先生 (主席)

蘇冠濤先生 (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儀女士

張翹楚先生

廖永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宋玉生廣場258號

建興龍廣場

(興海閣、建富閣)6樓Q.R.S座

(Units Q, R and S

6/F Praça Kin Heng Long-Heng Hoi Kuok

Kin Fu Kuok

No. 258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Macau)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0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 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iii) 採納新公司細則；及(iv) 重選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3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回購最多佔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擴大上文第(i)項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ii)項一般授權回購的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該等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各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重新出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而總數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一般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i)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日期或(iii)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終止。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985,997,216股股份計算，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或回購或註銷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或重新出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涉及的最高數目為797,199,443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 (b) 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本通函所載準則回購已發行股份。根據該項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985,997,216股股份。待擬提呈批准授予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回購或註銷其他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多398,599,721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股份回購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i)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日期或(iii)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終止；及

- (c) 待上述批准授出一般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的有關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及／或可能重新出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的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股份回購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有關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的公告。新公司細則的全文將於通過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的方式作出的建議修訂生效後在本公司網站www.mecommaca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及新公司細則乃以英文編製，兩者的中文翻譯僅作參考之用。建議修訂及新公司細則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郭林錫先生及陳寶儀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重選郭林錫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寶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經審視董事會的組成以及郭林錫先生及陳寶儀女士各自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後，提名委員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郭林錫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陳寶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學識及服務年期)後，認為郭林錫先生及陳寶儀女士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有關重選陳寶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陳寶儀女士的表現，認為其已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展示其能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中肯及客觀觀點。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寶儀女士會為董事會帶來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接獲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陳寶儀女士）各自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彼等的獨立性後，信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仍為獨立人士。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均具備繼續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謹此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郭林錫先生及陳寶儀女士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53至58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其中包括）(a)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及(iii)重選董事；及(b)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通過採納新公司細則的方式作出的建議修訂。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commacau.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作出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可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iii)採納新公司細則；及(iv)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林錫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本附錄載有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作出的說明函件，並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上市規則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建議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的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85,997,216股。待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回購或註銷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多398,599,721股股份，即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股份回購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日期或(iii)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終止。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於聯交所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於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時，視乎於有關回購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而定，董事可能議決於任何回購結算後註銷所回購的股份，或將該等股份持有作為庫存股份。就註銷而回購的股份或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已回購股份可能在市場上以市價重新出售從而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就其他目的而轉讓或使用，惟須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股份回購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於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於有關情況下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回購其股份。本公司回購股份時，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回購股份所用的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金額或兩者中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按照開曼群島法律，據此回購的股份可能(i)被本公司視作註銷處理或(ii)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而在各種情況下，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4.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在可予適用的情況下，董事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回購股份或會引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從而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連同林國華先生及劉家華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透過MECOM Holding Limited共同實益擁有2,040,8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20%。倘董事根據擬授出的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假設上述股東的股權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維持不變直至行使股份回購授權的日期，並假設本公司沒有任何庫存股份，則上述股東的股權將增加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89%，而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彼等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股份日期的期間內並無發行股份以及並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出售其於股份的權益，則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或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少於25%。董事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5%的程度。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8. 股價

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1.13	0.90
5月	1.08	0.92
6月	1.14	0.98
7月	1.05	0.87
8月	1.02	0.82
9月	0.94	0.36
10月	0.46	0.40
11月	0.45	0.33
12月	0.40	0.29
2024年		
1月	0.35	0.29
2月	0.30	0.15
3月	0.19	0.17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	0.15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刪除的內容以刪除線及加粗表示，增加的內容以底線及加粗標示）：

原細則		新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1條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第1條	公司法(<u>經修訂定義見細則第2條</u>)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第2(1)條	<p>...</p> <p>「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p> <p>...</p> <p>「營業日」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p>	第2(1)條	<p>...</p> <p>「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u>(第22章)</u>(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新立法，包括所有其他與其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p> <p>「營業日」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p>

原細則		新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本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緊密聯繫人士」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 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本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港元」及「\$」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元」及「\$」——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以線路、無線電、光纖方式或以其他電磁方式通過任何媒介的任何形式傳送、傳輸、表達及收取的通訊。		「電子通訊」 以線路、無線電、光纖方式或以其他 電磁類似 方式通過任何媒介的任何形式傳送、傳輸、表達及收取的通訊。

原細則		新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		<u>「上市規則」</u>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本細則第59條發出。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本細則第59條發出。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u>「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u>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 <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可能不時</u> 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原細則		新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2(2)條	<p>…</p> <p>(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p>(j) 對大會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且就規程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大會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大會，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p>	第2(2)條	<p>…</p> <p>(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p><u>(j) 對股東於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包括採用電子設施方式，口頭上或以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大會的所有或僅部分人士(僅大會主席)可聽見或看見有關問題或陳述，該項權利即被視為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需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逐字逐句地向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轉述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u></p>

原細則		新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p>(k)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p> <p>(l)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大會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p> <p>(m)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p>		<p>(jk) 對大會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且就規程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大會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大會,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b)如文意適當,應包括董事會已按照細則第64E條的規定延期的大會;</p> <p>(kl)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p>

原細則		新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p>(1m)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大會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p> <p>(m)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p>
第3條	<p>(1)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p> <p>(2)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p>	第3條	<p>(1)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u>票面</u>或面值0.01港元之股份。</p> <p>(2)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u>條例</u>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p>

原細則		新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p>(3)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p> <p>(4)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p>		<p>(3)在遵守<u>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u>及任何其他<u>相關主管</u>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p> <p><u>(4)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出的任何繳足股份。</u></p> <p>(4)<u>(45)</u>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p>
第9條	<p>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p>	第9條	<p>在不違反公司法、<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u>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p>

原細則		新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10(a)條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第10(a)條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原細則		新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12(1)條	<p>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第12(1)條	<p>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u>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u>其票面值的</u>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原細則		新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16條	<p>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第16條	<p>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u>或機印</u>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第17(2)條	<p>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第17(2)條	<p>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告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原細則		新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22條	<p>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p>	第22條	<p>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p>

原細則		新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23條	<p>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p>	第23條	<p>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u>告</u>（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u>告</u>）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p>
第25條	<p>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p>	第25條	<p>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u>告</u>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p>

原細則		新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35條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發出上述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第35條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發出上述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第44條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第44條	<u>在香港存置的</u>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 <u>於根據</u> 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 <u>於任何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u> 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u>倘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批准，該三十(30)日期間可延長一段或多段額外期間，惟就任何年度而言，不得超過三十(30)日。</u>

原細則		新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45條	<p>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p> <p>(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日期；</p> <p>(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p>	第45條	<p>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p> <p>(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日期；</p> <p>(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p>
第46條	<p>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p>	第46條	<p>(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p>

原細則		新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p><u>(2) 即使訂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登記冊（不論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可通過並非以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存置，惟前提是有關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u></p>
第51條	<p>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限。</p>	第51條	<p>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u>三十(30)日期限該三十(30)日期間可延長一段或多段額外期間，惟就任何年度而言，不得超過三十(30)日。</u></p>

原細則		新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55(2)條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第55(2)條	(c) 如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u> <u>上市規則</u> 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 <u>指定證券交易所</u> 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同時於日報及一份在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享有有關股份的任何人士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所在地區內流通的報章內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及(如適用)在各種情況下， <u>乃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 ，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各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且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 ，本公司須就各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且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原細則		新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58條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或通過決議案，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僅可在一個地點（須為主要大會地點）召開實體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第58條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u>一股一票基準</u>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或通過決議案，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僅可在一個地點（須為主要大會地點）召開實體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第61(2)條	<p>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第61(2)條	<p>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原細則		新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63條	<p>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p>	第63條	<p>(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p> <p>(2) <u>若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正在使用本細則允許的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但變得不能使用該或該等電子設備參與該股東大會，則另一人（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決定）須以大會主席身份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或該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u></p>

原細則		新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64條	<p>根據本細則第64C條，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至大會所釐訂的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大會、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本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p>	第64條	<p>根據本細則第64C條，在<u>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u>，主席可<u>（而無需大會同意）或在</u>（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u>下須</u>）押後大會至大會所釐訂的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大會、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本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p>

原細則		新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64A(2)條	<p>(b) 在大會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的股東，應被計入相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及發言，而該大會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大會期間均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出席所有大會地點的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大會的事項；</p> <p>(c) 倘股東親身於一個大會地點出席大會及／或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失誤，令股東無法在大會地點（並非主要大會地點）參與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如為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得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得影響大會處理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此等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p>	第64A(2)條	<p>(b) 在大會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的股東，應被計入相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及發言，而該大會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大會期間均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出席所有大會地點的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大會的事項；</p> <p>(c) 倘股東親身於一個大會地點出席大會及／或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失誤，令股東無法在大會地點（並非主要大會地點）參與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如為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得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得影響大會處理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此等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一；及</p>

原細則		新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66(2)條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實體大會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66(2)條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 實體大會 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67條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第67條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u> 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第73(2)條	所有股東均有權(1)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第73(2)條	所有股東均有權(1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u> ，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原細則		新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76條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第76條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u>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如無釐定格式，則須以書面作出，並</u>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原細則		新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81(2)條	<p>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p>	第81(2)條	<p>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u>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u>以及在</u>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p>

原細則		新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82條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第82條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第83(3)條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第83(3)條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應 <u>僅</u> 至本公司 <u>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下屆</u> 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原細則		新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83(4)條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第83(4)條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第83(5)條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第83(5)條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 <u>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 ）撤職，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第83(6)條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第83(6)條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第132(1)(b)條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關於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第132(1)(b)條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關於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原細則		新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144條	<p>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存於貸方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金額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可獲分派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並按相同比例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條規定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p>	第144條	<p>(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存於貸方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金額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可獲分派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並按相同比例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條規定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p>

原細則		新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p>(2) 即使本細則另有任 <u>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把</u> <u>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u> <u>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不論</u> <u>其是否可供分派）當時存</u> <u>於貸方的全部或任何部份</u> <u>金額資本化，方法是將該</u> <u>款額應用於繳足(i)本公司</u> <u>及／或其聯屬公司（即直</u> <u>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u> <u>間接控制本公司、受本公</u> <u>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u> <u>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u> <u>合夥、組織、股份公司、</u> <u>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u> <u>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u> <u>員（包括董事）因行使或獲</u> <u>歸屬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u> <u>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已獲</u> <u>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u> <u>批准且與該等人士有關的</u> <u>其他安排獲授的任何購股</u> <u>權或獎勵；或(ii)任何將</u> <u>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u> <u>的信託的任何受託人就執</u> <u>行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u> <u>員福利計劃或已獲股東於</u> <u>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且</u> <u>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u> <u>排，而將獲配發的未發行</u> <u>股份。</u></p>

原細則		新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150條	<p>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p>	第150條	<p>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u>)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p>

原細則		新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151條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第151條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 <u>上市規則</u>)在本公司的 <u>網站或</u> 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 <u>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u> ,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原細則		新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152(1)條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第152(1)條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 <u>普通決議方式</u> 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第154條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第154條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藉於股東大會 <u>通過的普通決議</u> 或以股東藉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決定。

原細則		新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158條	<p>(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可藉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p> <p>...</p> <p>(e) 在本公司已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遵守不時生效的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該等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p> <p>(f) 在本公司已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告」)的任何規定遵守不時生效的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該等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p>	第158條	<p>(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u>公司通訊</u>」及任何「<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可藉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p> <p>...</p> <p>(e) 在本公司已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遵守不時生效的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該等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p> <p>(f) 在本公司已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告」)的任何規定遵守不時生效的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該等人士查閱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刊登;或</p>

原細則		新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158條	<p>…</p> <p>(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p> <p>(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4)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記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該等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其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p> <p>(5) 每名根據法令或本細則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收取通告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其可獲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p>	第158條	<p>…</p> <p>(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p> <p>(3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4)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記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該等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其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p> <p>(53) 每名根據法令或本細則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收取通告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其可獲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p>

原細則		新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158條	(6) 受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細則的條款所規限，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指的文件）可純粹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作出。	第158條	(64) 受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細則的條款所規限，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指的文件）可純粹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或在任何股東作出同意或選擇下向該股東 <u>僅以中文</u> 作出。
第159條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c) 倘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應被視為已於有關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在本公司網站而相關人士可予存取當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經送達或發送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送達；	第159條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 <u>任何一個</u> 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刊物，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其首次因此出現在相關網站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明一個不同的日期。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為上市規則所訂明或規定者； (c) 倘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應被視為已於有關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在本公司網站而相關人士可予存取當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經送達或發送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送達；

原細則		新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p>(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p> <p>(e)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p>		<p>(d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p> <p>(ed)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p>
第160(2)條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p>	第160(2)條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p>

原細則		新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161條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第161條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u>於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上的簽署可以書面、機印或電子形式作出。</u>
第162(2)條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162(2)條	<u>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u>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原細則		新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163(1)條	<p>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p>	第163(1)條	<p>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p>

原細則		新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163(3)條	<p>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受約束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可能就或關於本公司清盤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專人送達。如清盤人作出上述任何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以該股東為收件人）就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第163(3)條	<p>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受約束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可能就或關於本公司清盤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專人送達。如清盤人作出上述任何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以該股東為收件人）就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原細則		新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164(1)條	<p>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p>	第164(1)條	<p>本公司 <u>當時於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去)</u> 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 <u>當時</u> 就本公司任何事務 <u>正在或曾經</u> 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p>

原細則		新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165條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結束日為每年12月31日。	第165條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 <u>的</u> 財政年度 <u>的</u> 結束日 <u>為於</u> 每年12月31日 <u>結束</u> 。
第167條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第167條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 <u>本公司</u> 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郭林錫先生，61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郭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澳港建設（澳門）有限公司、EHY (Cyprus) Limited、江門科沛達金屬材料有限責任公司及MECOM Greenbuild (Singapore) Pte. Ltd除外）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郭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41年經驗。於創立鴻業工程前，郭先生於澳門多間建設工程承建商擔任承建商工人，開始其於工程及建造業的職業生涯。於2000年12月，郭先生創辦當時從事鋼結構工程的公司鴻業工程，彼擔任董事，負責項目管理及管理各類大型建設項目（包括於澳門舉行的第四屆東亞運動會的建築工程）。

郭先生已續期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自2023年2月13日起計為期兩年，有關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郭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月350,000澳門元（有關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以及可由董事會決定的酌情花紅及佣金。

郭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連同蘇冠濤先生、林國華先生及劉家華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透過MECOM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2,040,8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儀女士，59歲，自2018年1月23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自2022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歷峰亞太有限公司東北亞地區行政總裁，負責監督該公司在海南、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業務營運。彼於全球領先的奢侈品公司之一的歷峰奢侈品集團(Richemont Luxury Group)任職超過26年。憑藉於數個著名跨國機構積累的逾26年經驗，陳女士運用在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範疇的知識，以及在策

略規劃、業務發展及表現衡量發展方面的透徹了解，帶領歷峰奢侈品集團(Richemont Luxury Group)實現營運效益及成本效益的最大化。加入歷峰奢侈品集團(Richemont Luxury Group)前，陳女士於全球專業服務公司Marsh & McLennan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控制及業務規劃。

陳女士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及高等經濟商業學院之奢侈品品牌管理行政人員課程。彼自1992年10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於2021年7月至2023年8月期間，陳女士出任Black Spade Acquisition Co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BSAQ)，專注於物色娛樂行業業內或相關的企業合併目標，並聚焦於賦能科技、生活品牌、產品或服務，以及娛樂媒體。

陳女士已續期與本公司的委任函，自2023年2月13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女士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85,000港元，有關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概無(i)於過往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以上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上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認股權證股份代號：4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將提呈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a) 郭林錫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陳寶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及／或重新出售本公司的庫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按照上文第(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內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連同重新出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來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倘若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第(a)段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及拆細前與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而上述批准應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回購已發行股份；
- (b) 第(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獲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倘若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第(a)段授權可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及拆細前與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而上述批准應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7.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情以落實採納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林錫

2024年4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宋玉生廣場258號

建興龍廣場

(興海閣、建富閣)6樓Q.R.S座

(Units Q, R and S

6/F Praça Kin Heng Long-Heng Hoi Kuok

Kin Fu Kuok

No. 258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Macau)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可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就上文第2(a)及2(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郭林錫先生及陳寶儀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隨附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三內。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